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局字〔2025〕1号

签发人：李旻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年，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措施，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纳入理论中

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充分用好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党员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全体人社干部法治素养。把学法用法、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干部年度考核，确保“依法办事”这一总要求贯穿工作始终。

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在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健全人社政策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中服务我市中心工作，兜牢民生底线，维护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发展。

（二）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积极推进依法决策建设，构建源头法审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了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局党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人社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重点工作月调度、季汇报、半年小结、年底交账，实行述职述廉述学述法“四位一体”的考核。聘请山西晋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对合法合规性审查把关，为局党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文件目录和电子文本台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前置程序，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和水平。

（三）增进服务意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四个一件事”便民模式，把员工录用、灵活就业、退休、社保卡服务“四类民生大事”的20余项服务“系统打包集成、统一申报办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一链办理”“一窗受理”，推动人社服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网上办”，特殊情况“上门办”。全面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认真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制定2024年度劳动力市场监管考评工作实施方案，优化服务流程、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推进落细落实。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进行专项检查。公布《运城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经审核合格109家、限期整改36家、异常40家、正在申请注销人力资源许可证12家。公布《运城市级劳务派遣机构经营情况核验结果的公告》，经审核合格12家。

（四）加强劳动保障，营造和谐劳动环境

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坚持“动态清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快立快办、严查严惩欠薪违法行为；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安薪行动”，建立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我市460个工

工程项目全部录入预警监控平台，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实施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用工情况，确保各项用工制度发挥效能；开展星级评定、用工指导和法律法规测试，提升劳务派遣从业人员法治素养，确保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重点领域依法用工。

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明确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强力执行惩戒惩处，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案件2起，狠杀欠薪不正之风。依法维护劳动权益，高效处置农民工欠薪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线索757件，追回劳动报酬1525.94万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依法做好信访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积极开展根治欠薪联合大接访活动，强化信访协调联动化解机制，多措并举，做好矛盾化解、疏导稳控工作。全年受理群众信访93件，已办结90件，3件办理中，全年无超期信访案件处理现象，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显著提升。

深化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建设，积极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全市110个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调解平台，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2024年“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受理调解案件367件，已全部办结。

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快审快办效能，2024年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受理立案案件1148件，结案率100%，通过调解、裁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4398.88万元。

加强行政争议案件办理，畅通群众复议诉求渠道，全年办理各类复议诉讼类案件13件。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履行法院生效裁判3件，认真研究司法建议问题，及时改正。

（六）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落实普法责任制。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10+N”专项招聘活动1511场，重点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人社领域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抓好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日等关键时间节点，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等场所，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版面、发放宣传材料，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社政策，营造人社普法宣传良好氛围。将普法学法用法与人社业务紧密结合，利用人社部门经办窗口和电子屏幕广泛开展宣传，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劳动维权普法教育。通过“运城人社”公众号持续发布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共65篇，制作

法治微电影《特别的礼物》，参与《法治天地》栏目录制以案释法，利用“运城广播电视台融媒体”、抖音等新媒体播放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及时解疑释惑，树立法治人社宣传新形象。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举行宪法法律知识百题测试，引导人社干部职工学法、尊法、用法、守法。

二、存在的不足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随着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涉及劳动保障领域的案件逐年增多，案件复杂性和处理难度也不断增加，对人社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学习、重点工作督查、信访事项处理、行政应诉等工作，健全完善运城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第一责任，细化工作重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系统年度考核任务。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五个同”工作要求，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源头法审机制，推动“决策、举措、监管”各项工作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运

行。认真准备，积极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对照问题清单逐一自查，结合工作实际举一反三，编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日常监督指导，着力提升整改质效，全部整改任务按时完成，法治人社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压实法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人社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准确运用、自觉执行。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我局重要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它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并提出法律建议，完善决策方式，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加大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力度，全面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二）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全员法治学习活动，不断增强学法、知法、用法的自觉性，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重点培养增进一线执法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执法业务知识，积极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三）持续强化普法宣传。针对人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

针对不同对象开展个性化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特点，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五一国际劳动节等时间节点，在“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期间，集中开展法治宣传，切实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社会保险卡服务等人社业务，同步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不断扩大人社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0日



抄送：中共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